

司法考试：保险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03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312.htm) 第三章 保险公司【重点法条】第七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：（一）股份有限公司；（二）国有独资公司。【意思分解】从过去的考题看，尚少有考查有关保险公司的规定的。这里提醒大家注意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。【重点法条】第八十二条 保险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，须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：（一）变更名称；（二）变更注册资本；（三）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；（四）调整业务范围；（五）公司分立或者合并；（六）修改公司章程；（七）变更出资人或者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；（八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。保险公司更换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应当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。第八十五条 保险公司因分立、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。保险公司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，进行清算。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，除分立、合并外，不得解散。【意思分解】1第82条所列事项需要熟悉。2掌握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禁止解散的规定。【不要混淆】第85条第2款只适用于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。人寿保险与人身保险需区别开来。人身保险合同分为人寿保险合同、伤害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合同(参见第92条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